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11月29日证监许可〔2012〕1606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8日起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5】105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尚军先生，董事，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团委书记、国际部副总经理，河南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储蓄处处长、国际业务处处长，河南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陕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Michael Levin先生，董事，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亚太地区资产管理主管。 Levin先生负责制定和指导亚太区资产管理战略，包括销售、产品和合作伙伴关系。他还与机构和私人银行密切合作，以提供资产管理投资解决方案。 在2011年8月加入瑞士信贷之前，Levin先生是AsiaCrest Capital的首席执行官，AsiaCrest Capital是一家位于香港的对冲基金FoF。再之前，他曾在Hite Capital和英仕曼集团担任投资组合经理。Levin先生也是Metropolitan Venture Partners的联合创始人。 他在流动和非流动性另类投资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经验。Levin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并获得经济学理学士学位。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 [illegible]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TEOWEEHOWE
联系人：陈广浩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4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illegible]

电话：021–20324155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75）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樊晴晴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　话：（021）51150298
传　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执行事务人：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 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

1. 利率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2. 信用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

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跟踪债券发行人和债券工具自身的信用质量变化，并结合外部权威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确定基金资产对相应债券的投资决策。

3. 类属配置策略

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4. 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认为普通债券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

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5. 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运用回购、远期交易合同等交易工具进行不同期限、不同品种或不同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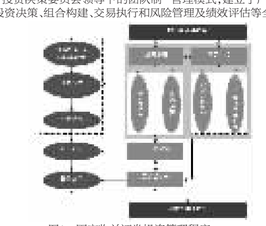

图1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程序

1. 投资研究及投资策略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单个证券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该投资策略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该领域的风险和收益的判断，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或组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具有指导作用。

各个专业领域的投资策略专业小组每季度定期举行策略分析研讨会议，提出下一阶段投资策略，每周定期举行策略评估会议，回顾本周的各项经济数据和重大事项，分析其对季度投资策略的影响，检讨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必要的时候进行调整。

2. 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 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5. 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769,164,926.72	82.99
	其中：债券	3,563,964,783.24	78.47
	资产支持证券	205,200,143.48	4.52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0,378,670.31	15.86
4	其他资产	52,416,379.99	1.15
5	合计	4,541,959,977.02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9.1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29,818,964.77	16.1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余额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7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14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

1.3.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29	16.1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3.8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8.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7.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63.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85	16.11

1.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240天。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0,119,239.06	5.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0,119,239.06	5.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50,322,652.99	55.01
6	中期票据	50,438,708.03	1.29
7	同业存单	1,153,084,183.16	29.50
8	其他	–	–
9	合计	3,563,964,783.24	91.1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1.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08178	18中信银行CD178	5,000,000	495,230,959.25	12.67
2	111815308	18民生银行CD308	2,000,000	198,092,383.70	5.07
3	111820135	18广发银行CD135	2,000,000	198,092,383.70	5.07
4	180201	18国开01	1,200,000	120,260,811.46	3.08
5	011800806	18中铝集SCP007	1,000,000	100,001,654.09	2.56
6	011800732	18陕有色SCP002	600,000	60,001,096.78	1.53
7	150317	15进出17	600,000	59,847,165.86	1.53
8	101355009	13中铝业MTN001	500,000	50,438,708.03	1.29
9	041800221	18陕煤化CP001	500,000	50,005,641.05	1.28
10	041800136	18云能投CP001	500,000	50,005,485.24	1.28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1.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8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43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293%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889%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交易日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0.5%。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6726	17花呗02A1	400,000.00	39,876,000.00	1.02
2	149132	18花02A1	200,000.00	20,032,000.00	0.51
3	149138	18花04A1	200,000.00	20,018,000.00	0.51
4	146735	17花05A1	200,000.00	19,948,000.00	0.51
5	146469	花呗37A1	200,000.00	19,944,000.00	0.51
6	149284	光大花呗1A	100,000.00	10,008,000.00	0.26
7	149448	18花呗2A	100,000.00	10,000,000.00	0.26
8	149418	宁远03A2	100,000.00	9,981,000.00	0.26
8	149419	宁远03A3	100,000.00	9,981,000.00	0.26
9	146683	花呗48A1	100,000.00	9,969,000.00	0.26
10	149251	花呗56A1	100,000.00	9,960,000.00	0.25

1.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1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1.9.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944.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2,016,190.47
4	应收申购款	10,393,244.73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2,416,379.99

1.9.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60天理财A

阶段	净值收益率（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3.1.28–2013.12.31	3.8307%	0.0041%	1.2501%	0.0000%	2.5806%	0.0041%
2014.1.1–2014.12.31	5.4814%	0.0058%	1.3500%	0.0000%	4.1314%	0.0058%
2015.1.1–2015.12.31	4.7459%	0.0106%	1.3500%	0.0000%	3.3959%	0.0106%
2016.1.1–2016.12.31	2.9517%	0.0049%	1.3500%	0.0000%	1.6017%	0.0049%
2017.1.1–2017.12.31	3.5889%	0.0036%	1.3500%	0.0000%	2.2389%	0.0036%
2018.1.1–2018.6.30	2.1350%	0.0080%	0.6695%	0.0000%	1.4655%	0.0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9569%	0.0069%	7.3196%	0.0000%	17.6373%	0.0069%

工银60天理财B

阶段	净值收益率（1）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3.1.28–2013.12.31	4.1133%	0.0041%	1.2501%	0.0000%	2.8632%	0.0041%
2014.1.1–2014.12.31	5.7869%	0.0058%	1.3500%	0.0000%	4.4369%	0.0058%
2015.1.1–2015.12.31	5.0503%	0.0106%	1.3500%	0.0000%	3.7003%	0.0106%
2016.1.1–2016.12.31	3.2508%	0.0049%	1.3500%	0.0000%	1.9008%	0.0049%
2017.1.1–2017.12.31	3.8901%	0.0036%	1.3500%	0.0000%	2.5401%	0.0036%
2018.1.1–2018.6.30	2.2817%	0.0080%	0.6695%	0.0000%	1.6122%	0.008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9407%	0.0069%	7.3196%	0.0000%	19.6211%	0.006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3年1月28日至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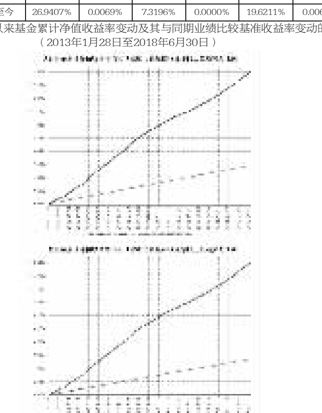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8日生效。

2.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
（10）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 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 类升级为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7、在"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对账单服务"、"关于联络方式"、"关于电子化交易"、"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8、在"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日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6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5元，溢价幅度达到 27.22%。截止2018年9月7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4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高铁母基，场内代码：164820）参考净值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